

考試科目	勞工政策與法令	所別	第 2 研究所	考試時間	6 月 19 日 上午 9:00	星期	之 下	第 一 節
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

一、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六八號促進就業與失業保障公約（1988年）提出就業政策三項原則：一、應促進充分就業，二、所介紹之工作應具有生產價值，三、勞動者得自由選擇。試述我國在此三項原則之促進與貫徹上，有何具體法制措施，並評論之。（20%）

二、團結權為勞動三權之首，國際勞工組織並於第八十七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公約（1948年）揭櫫原則謂：凡勞動者與雇主均有權成立並加入勞動者組織或雇主組織。據此，公務員及教師亦應享有團結權。然依現行工會法第四條規定之意旨，教師與公務員不得組織工會；惟教師法與公務人員協會法卻允許教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。問教師會暨公務人員協會與「工會」有何不同、教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能否行使集體交涉與爭議之權？（20%）

三、何謂非典型勞動關係？非典型勞動關係有何特色？其對現行勞動法制有何影響？（20%）

四、解釋並比較下列名詞（40%）

1、職業工會

同業公會

2、裁員解僱

懲戒解僱

3、單身條款

禁孕條款

4、勞保老年給付

敬老津貼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

-139-

(簽章) 92 年 4 月 3 日